

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

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，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分三大類，學生須修滿 28 學分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
（一）校核心必修課程：10 學分，包括「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(二)」共 4 學分、「英文(一)(二)」共 4 學分及「體育(一)(二)」共 2 學分；另開設「基礎國文」，僅供符合語文程度之外籍生及僑生選讀。

（二）通識選修課程：18 學分，其中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，多元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
（三）通識教育活動：0 學分，大學日間部新生於畢業前參加至少 12 場通識教育活動，並於本校「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」上取得認證。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本校大一新生及轉學生「英文」分級授課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分級授課方式，大一新生以大學學測英文成績前 30% 編為 A 班，後 25% 編為 C 班，其他（含轉學生）編為 B 班。

（二）除特殊原因更換班別之外，下學期仍原班上課。第一學期成績優異，經授課教師提出證明，可於第二學期擇高一級別修課；若第一學期成績未通過，下修時得選次一級別修課。

四、大一學生及轉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「英文」：

（一）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；

（二）多益英語測驗（TOEIC）聽力 400 分以上，閱讀 385 分以上，口說 160 分以上，寫作 150 分以上；

（三）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72 分以上；

（四）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（IELTS）6 級以上；

（五）劍橋五級英語認證（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）B2 First for School（FCE for School）以上；

（六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（Linguaskill）B2 以上；

（七）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195 以上，口說 S-2+ 級分以上，寫作 B 級分以上。

符合以上資格者，須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學期之第三階段加退選截止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表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須依規定修習「英文」課程。

免修申請通過者，須加修其他通識選修課程 4 學分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
五、通識領域課程分為四大領域，包括：文史哲藝術、社會脈動、生命科學、科技探索，學生至少修習三個領域。

六、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可採計之課程為：

（一）本校課程：各系專業課程、微學分課程、自主募課課程。

（二）跨校選課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讀他校專業或通識課程、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平臺課程，例如：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臺、全國夏季學院。

上述課程不得與各系專業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重複認列。

七、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程，學生依各微學程設置要點規定修畢 8 學分以上，填妥申請表送至通識教育中心，經審查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該微學程證明書。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各通識微學程設置要點。

通識微學程課程學分可認抵通識領域選修課程。

八、通識選修課程如與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性質相近，必須排除部分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時，應於課程架構中載明擋修系所。通識選修課程可否列為各學系自由選修或學位學程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
九、通識課程抵免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與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